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，鑑於十八歲是公民權行使年齡的國際社會主流趨勢，我國法令規範國民須年滿二十歲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方可取得選舉權；惟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，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，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，事實上有逐漸成熟之趨勢，再者，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，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，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！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無論其政治、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，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，已為世界趨勢。為保障我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之權益，爰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，將取得選舉權之年齡，由現行之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俾符民主原則及落實國民參政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謂的公民權基本上是界定在人民與國家間的積極參與關係上，諸如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服公職權。由於民主政治的重要內涵，在於每一個人都擁有公民權利，這種全民投票（universal suffrage）的理念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指標，因之，昔日對選舉權所作的各種限制條件，如財產、教育、宗教信仰、居住期限、種族、性別、年齡，現已大部分被排除或降低。
- 二、我國刑法視十八歲以上，未滿八十歲之人，為「完全行為能力」人，其必須為自身的犯罪行為，負起完全的法律責任；就我國勞動基準法而言，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，即適用所有成人勞動法令，若所得總額達到法定標準，亦須繳納稅款，盡國民納稅之義務。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卻規定，我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能取得投票選舉之權利，蓋我國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眾於年滿十八歲，為國家負擔義務的同時，國家卻無法給予其相對應的權利回報，顯然係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，對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國民不盡公平。

三、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、以及中國大陸在內，無論其經濟富裕抑或窮困，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，已為世界趨勢。若從是否為民主國家的角度來看，目前僅有台灣是全世界唯一人民需年滿 20 歲以上方能享投票權之限制。爰此，為保障我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之權益，本席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，將取得選舉權之年齡，由現行之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，以符合社會期待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廖國棟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
孔文吉 徐志榮 張育美 林德福 林思銘
溫玉霞 魯明哲 賴士葆 陳以信 李貴敏
李德維 鄭麗文 吳斯懷 吳怡玓 謝衣鳳
林奕華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鑑於十八歲是公民權行使年齡的國際社會主流趨勢，我國法令規範國民須年滿二十歲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方可取得選舉權；惟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，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，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，事實上有逐漸成熟之趨勢，再者，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，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，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！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無論其政治、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，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，已為世界趨勢。為保障我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之權益，爰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條文，將取得選舉權之年齡，由現行之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俾符民主原則及落實國民參政權利。</p>

